

112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公開組) 暨 112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 【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 一、宗旨：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公園網球場、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六、贊助單位：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拿趣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 七、比賽日期：112年3月11日至12日（星期六、日，每日上午8：30開賽）
- 八、比賽地點：（一）臺中市中興網球場（八面紅土）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電話：04-22923598
- 九、比賽用球：Slazenger 比賽用球
- 十、比賽組別：（一）男子單打：公開組（需年滿13足歲）
（二）男子雙打：公開組（需年滿13足歲）
（三）女子單打：公開組（需年滿13足歲）
（四）女子雙打：公開組（需年滿13足歲）
註：男、女單打冠、亞、季軍及雙打冠軍入選本市112年全運會代表隊，其餘名額依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排名、青少年排名及比賽功能專長遴選。
（若入選後無法代表本市出賽，請勿報名參加。）
- 十一、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臺中市內，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且至112年9月8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依競賽規程規定時間，係以註冊截止日（112年4月17日）為準，倘於註冊後，經查證有任何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二）年齡規定：必須年滿13足歲（中華民國99年10月21日【含】前出生）。
未滿十八歲之選手註冊時，應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請選手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於選手保證書中簽章具結）。
-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
（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十三、比賽制度：（一）個人項目採單淘汰賽，一盤8局制，8平時打7分 Tie-break。
（二）雙打各場比賽每局皆採用 No-Ad 制。

(三) 種子依111年市長盃之名次順序安排。例：1—8名，依序安排前8種子，如遇缺額，由9—16名抽籤決定。

十四、報名手續：(一) 日期：即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星期五)止。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上午9:00至下午5:30)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電話：04-22923598 FAX:04-22923511 洽：游小姐

網址：www.tcten.com.tw

十五、抽籤會議：(一) 時間：112年2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三)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 賽程將公告於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網站

(網址：www.tcten.com.tw)

十六、代表資格：男、女單打正取3名，男、女子雙打正取1組。

十七、獎勵：

(一) 112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獎懲辦法：

1. 入選和徵招選手若111年全國年終排名為

全國排名前八 市網會頒發一萬五千元獎勵金、

全國排名前十六 市網會頒發一萬元獎勵金、

全國排名前三十二 市網會頒發五千元獎勵金。

2. 台中市政府運動局核發全國運動會個人成績

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

第三名新臺幣六萬元、

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

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

第六名新臺幣八千元。

3. 完成112年全國運動會所有賽事

臺中市網會所管轄範圍之球場兩年內皆可免費使用。

4. 未完成112年全國運動會所有賽事

未來兩年內市網會辦理之網球比賽不接受未完成

全運會比賽之選手報名參賽。

(二) 112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公開組)

各組優勝球員，由大會頒發獎狀、獎品或獎品代金以資鼓勵。

各組報名人數6名(組)以上【含6名(組)】取前三名，
4名(組)以上【含4名(組)】取前二名，
3名(組)以下【含3名(組)】取一名。

男子單、雙打 公開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女子單、雙打 公開組—冠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亞軍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季軍(並列)獎狀一紙，獎金或獎品。

十八、附 則：(一) 各組球員一經報名，不得無故棄權。

(二) 對於球員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均應於賽前提出，如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資格；比賽開始後，均不得提出議。

(三) 有關違反參賽資格球員之懲處：本會基於信任球員並養成球員榮譽感，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球員身份及/或資格，但如球員下場比賽，被檢舉並經查證確實違反參賽資格者，罰則為兩年不得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賽事，以儆效尤。

(四) 比賽球員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五) 球員須攜帶政府機關發證且附相片之證件備查，例如：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學生)以便查驗；如須查驗證件時，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資格。

(六) 參加比賽球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七) 本次比賽準決賽(含)起設主審裁判，其餘比賽皆為巡場裁判。

十九、醫藥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112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運動員身分問題應在各場(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經查身分不合乎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規程無明文規定者申訴案件依據112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